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11月0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08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08月2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學習與工作之安全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- 二、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三、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- 五、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六、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- 七、審議校內各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- 八、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- 九、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十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十一、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委員會審議、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，應作成紀錄，並保存三年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(副校長人數超過一人時，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)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機械工廠管理人、衛生保健組醫護人員、保管暨安全衛生組組長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勞資會議中勞方代表5人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長擔任之，委員任期為2年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由副校長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可依需要邀請各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